救济途径

1.诉讼渠道：诉讼救济，也称为司法救济，是指相对人就特定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请求救济。

行政相对人如不服该具体行政行为，可自该具体行政行为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到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.非诉讼渠道：行政复议。

行政复议：自具体行政行为生效之日起，如不服该具体行政行为可到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